

智慧市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YGH2025-ZCCS-0920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智慧市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GH2025-ZCCS-092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目标的为开发服务，旨在构建一个“数据驱动、智能预警、业务协同、社会共治”的县级餐饮行业、药店、食品加工等行业智慧市监平台。平台须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AI算法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全县餐饮行业、药店、食品加工等行业市场监管业务全流程在线化、监管决策科学化与社会监督透明化。平台建设遵循“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平台化建设、一体化协同”的原则，以“三端协同、数据穿透”为核心理念，满足企业自律、监管执法、社会共治三大核心场景应用，并确保与省市级平台的有效衔接与数据共享，杜绝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

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AI大模型，构建餐饮、药店、食品加工等行业安全数据中心，完成智慧市监平台的定制开发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2. 服务期限：60天。具体安排如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完成系统部署并向甲方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30日。试运行结束后，若系统运行稳定，双方进行终验。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总金额费用(大写):(含税) 壹佰肆拾壹万玖千元整 (¥1419000.00元)，税率6%，（不含税）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1338679.25）。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智慧市监平台 建设项目	1419000.00	6	80320.75	1338679.25
合计	1419000.00	/	80320.75	1338679.25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作为预付款, 即¥425700元。

软件部署完成并上线后, 在满足相应付款条件后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567600元。

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在满足相应付款条件后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00%，即¥383130元。

质保期结束后, 在满足相应付款条件后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即¥42570元。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 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支付时乙方开具所支付金额对应的发票交甲方。

五、双方开户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24735076671Q】

户名：【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周至农行幸福桥分理处】

账号：【26165101040012426】

地址：【周至县瑞光路125号】

联系电话：【15829339693】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联系电话：【0311-8099863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以保障乙方能够正常履行合同项下责任并行使相应权利。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系统迁移的需求，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并迁移，系统迁移所产生的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迁移工作的复杂程度另行协商确定。

9.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5%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服务质量

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乙方：本项目拟派郑超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5829293980。

3.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或版权)等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并可被甲方合法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并向甲方退还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合同过程中，具体项目形成的开发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归属于甲方所有。如甲方需要对相关知识产权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的，乙方应当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

3.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九、验收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质保

1. 乙方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重大故障提供2小时内响应的现场支援服务。
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有偿技术服务方案供招标方选择。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2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①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②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④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联系人：杨洋，联系电话：15829339693，联系地址：周至县瑞光路125号，邮编：710400，电子邮箱：1058399470@qq.com。

3. 乙方联系人：郑超，联系电话：15829293980，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A座，邮编：710075，电子邮箱：zhengchao@cmict.chinamobile.com。

4.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5.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6.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7.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8.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0.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十六、合同生效

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 订立地点：西安。

1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七、合同组成部分

由于合同属于服务性合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一）；
- (2) 公开招标文件；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经澄清、说明、调整、优化和承诺后的应答文件；
- (6) 其他经双方书面一致确认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周至县瑞光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1.17



王昀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甘肃移鑫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1.17

王昀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目标为开发服务，旨在构建一个“数据驱动、智能预警、业务协同、社会共治”的县级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智慧市监平台。平台须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AI算法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全县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全流程在线化、监管决策科学化与社会监督透明化。平台建设必须遵循“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平台化建设、一体化协同”的原则，以“三端协同、数据穿透”为核心理念，满足企业自律、监管执法、社会共治三大核心场景应用，并确保与省市级平台的有效衔接与数据共享，杜绝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

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AI大模型，构建餐饮、药店等行业安全数据中心，完成智慧市监平台的定制开发服务。

二、技术标准与架构要求

1.总体架构设计

乙方提交的方案须确保系统具备高可用性、高扩展性和易维护性。架构设计应层次清晰，各功能模块应实现松耦合，支持独立部署、升级与弹性伸缩。

2.技术路线要求

平台须云平台部署，云平台资源由乙方提供，移动端应用须同时支持Android与iOS操作系统。

3.数据架构与共享要求

乙方须设计并构建统一的县级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数据库，实现全县餐饮行业证照信息、自律信息、投诉举报数据、视频分析结果等数据汇聚。平台须提供标准化、安全可靠的数据接口（API），支持与省、市级监管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

4.安全架构要求

平台整体安全体系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项目建设内容与功能要求

平台需建设以下核心系统与功能

1.建设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数据中心

需实现全县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多源数据汇聚，形成标准统一的数据目录。核心要求包括建立动态风险监测预警模型，能够基于企业自律情况、投诉举报、监

管情况、AI识别事件等多维度数据，动态调整企业风险等级，并以“红、黄、绿”三色码形式进行可视化呈现。

2.建设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应用系统

系统需服务于县级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两级监管人员。

县级市场监管局建设食品安全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全县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总体态势、主体分布、风险分布、任务执行情况、投诉热点等信息的“一屏统览”；支持专项任务的在线创建、派发、跟踪与督办。

对于监管所级用户，需提供功能完备的现场检查监管，实现任务驱动的现场工作模式。核心功能须包括：通过扫码调取企业信息、执行标准化检查、在线下达并推送电子文书等；

3.企业自律与服务系统

以微信小程序为主要载体，为餐饮行业主体提供便捷的自我管理与服务窗口。应具备以下功能：企业登录后即可查看自身动态风险等级；支持企业依据标准清单完成每日、每周、每月的食品安全自查；支持企业资质证照的在线更新与维护；提供群体性聚餐在线备案入口。

4.社会共治服务系统

以微信小程序为载体，面向社会公众。核心功能为“一码查信用”与“一键报问题”。公众扫描商家食安码，即可查看其证照信息、风险等级、监督检查历史及后厨直播（如已接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时，可通过小程序直接进行拍照、定位并提交投诉举报，并可实时追踪处置流程和结果。

5.“互联网+明亮灶”视频融合系统

本系统需支持通过国家标准协议（如GB/T28181）广泛接入社会餐饮、学校食堂等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实现视频流的统一查看和录像回放。核心要求是集成视频AI智能分析能力，能够自动识别后厨人员未穿戴工装、吸烟、玩手机、垃圾桶未加盖、鼠患等典型违规行为，可同时针对违规行为进行自动语音播报，并生成告警工单，推送至相关监管人员和企业端，及时处置。

四、非功能性要求

1.性能要求

系统应能支持全县预设数量的监管人员、食品企业及公众用户的并发访问。在标准网络环境下，普通业务操作页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3秒，复杂统计分析类

操作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8秒。系统数据处理与存储能力须满足未来五年的业务增长需求。

2.可靠性要求

平台软件系统年可用率不应低于99.9%。必须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制定明确的灾难恢复预案，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

3.易用性与可扩展性要求

用户界面设计应简洁直观，符合用户操作习惯，并提供必要的在线帮助。平台架构必须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方便、快速地增加新的业务功能模块或接入新的第三方应用系统。

五、项目实施、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乙方须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及核心成员简历、采用的项目开发方法论、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风险识别与应对预案以及最终的系统验收方案。

2.技术培训要求

乙方须提供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应对系统管理员、县所两级监管人员、食品企业用户分别制定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计划，确保各角色用户能熟练使用系统。

3.运维与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须承诺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须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重大故障提供2小时内响应的现场支援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应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有偿技术服务方案供招标方选择。

